

附錄 5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09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華先生
李耀東先生
李宗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琪先生
董文傑先生
歐陽汝正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包括他在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權益，其細節如下)
陳建華先生 - 17.58% (L);
趙書敏女士 - 17.58% (L);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7.58% (L);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書敏女士實益擁有 60% 權益，餘下 40% 則由陳偉能先生及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余維強先生 - 14.25% (L)
(包括他在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39%，及他在該公司之實益擁有 50% 權益)。

((L) = 長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

網址（如適用）：<http://www.rufeng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於此處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概要。)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重油加工、買賣燃料油及相關產品以及向其客戶出租儲存罐及相關設施；及(ii) 開發及分銷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51,440,722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8,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每手買賣單位：

-

屆滿日：

-

行使價：

-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
算則不適用）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
名稱）

於 2002 年 2 月 2 日，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246,900,000 份新股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員工，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由 0.706 港元 及 1.376 港元。截至呈交本報告日期，
在購股權計劃內，一直沒有行使購股權。

經 2013 年 1 月 24 日合併 5 合 1 股份生效時（“合併股份”），(其細節可參閱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的通函)，以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合併股份數量及行使價，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

截至呈交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之新股購股權，已全部失效，亦
無經行使。

購股權計劃在 2012 年 2 月 2 日到期，已然失效。本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
過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 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並未根據 2012 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余維強先生

陳小華先生

李耀東先生

李宗男先生

葉文琪先生

董文傑先生

歐陽汝正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